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產品	3	<u>51,352</u>	<u>40,139</u>
總收益		51,352	40,139
銷售成本		<u>(38,034)</u>	<u>(33,315)</u>
毛利		13,318	6,824
其他收入	4	177	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0	(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84)	(1,252)
行政開支		(9,218)	(6,553)
上市開支		-	(723)
融資成本	6	<u>(585)</u>	<u>(448)</u>
除稅前虧損		(402)	(2,14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78)</u>	<u>20</u>
期內虧損	8	(480)	(2,12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債務工具		<u>(63)</u>	<u>(108)</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63)</u>	<u>(108)</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543)</u>	<u>(2,2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80)</u>	<u>(2,1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543)</u>	<u>(2,233)</u>
每股虧損，基本	10	<u>港仙 (0.04)</u>	<u>港仙 (0.2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	-	281	-	20,605	17,734	38,620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投資至按 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81)	277	-	4	-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	-	-	-	277	20,605	17,738	38,620
期內虧損	-	-	-	-	-	(2,125)	(2,125)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虧損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108)	-	-	(10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08)	-	(2,125)	(2,233)
於2018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	-	-	169	20,605	15,613	36,387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11,000	54,954	-	41	20,605	22,512	109,112
期內虧損	-	-	-	-	-	(480)	(48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虧損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63)	-	-	(6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3)	-	(480)	(543)
於2019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1,000	54,954	-	(22)	20,605	22,032	108,5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2017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8年7月1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大廈2樓4-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AVW」)，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彼等為兄弟且聯合行使對AVW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控股股東」)的控制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美元」)，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使用港元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較為可取，對綜合財務報表用家更有利。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應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所用主要會計政策相同，不包括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先期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本集團融資現金流量。預付租賃款項則繼續根據其性質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如適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有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就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相同項目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蠟燭產品銷售		
日用蠟燭	12,869	15,085
香薰蠟燭	30,245	17,801
裝飾蠟燭	2,271	3,509
其他(包括香薰擴散器)	5,967	3,744
	<hr/>	<hr/>
總計	51,352	40,139
	<hr/> <hr/>	<hr/> <hr/>
確認收益之時間		
某時間點	51,352	40,139
	<hr/> <hr/>	<hr/> <hr/>

本集團的市場為總部位於美利堅合眾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及採購代理。

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的合約為短期合約。合約價格與客戶協定為固定價格。

(ii) 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

銷售蠟燭產品(於某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蠟燭產品，並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已運送到外部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收益。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就對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按上文收益分析所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各個業務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不包括上市開支)，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越南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基於客戶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資料呈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美利堅合眾國	45,180	25,122
英國	3,789	8,660
其他	2,383	6,357
總計	51,352	40,139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61	2
樣本收入	-	5
雜項收入	16	23
	177	30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0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1)
	90	(23)

6.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552	445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2	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1	—
	<u>585</u>	<u>448</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越南企業所得稅	—	—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8)	20
	<u>(78)</u>	<u>20</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並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就於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法定企業稅率均為20%。

8. 期內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1,334	32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8,907	7,633
– 酌情花紅	434	2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702	615
員工成本總額	11,377	8,790
減：存貨資本化	(5,412)	(4,076)
	<u>5,965</u>	<u>4,714</u>
核數師酬金	61	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622	592
– 融資租賃合約項下持有之資產	35	35
折舊總額	657	627
減：存貨資本化	(451)	(435)
	<u>206</u>	<u>192</u>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38,034	33,31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4	35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69)	1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1	–

9. 股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均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80)</u>	<u>(2,125)</u>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9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普通股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100,000,000</u>	<u>825,000,000</u>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分別就以下各項的影響進行調整：(i)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824,999,800股股份(視為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及(ii)於2018年7月19日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發行275,000,000股股份。

由於該等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於該等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報告期末後事件

於報告期間後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日用蠟燭、香薰蠟燭、裝飾蠟燭及銷售如香薰擴散器等其他產品。我們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商店運營商及採購代理。

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我們的蠟燭產品。本集團亦評估設計及規格，並向客戶提出建議。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包括從產品設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批量生產前提供樣品蠟燭、實驗室檢測以就產品質量改良提供建議。

根據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概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越南蠟燭製造商之中，我們在估計出口值、估計收益及估計產能方面於2017年分別排名第三、第四及第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美國及英國從越南進口的蠟燭產品進口值及份額將分別達到約195.6百萬美元及約15.6百萬美元。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提到，隨著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持續復甦，中高端蠟燭產品的消費量有望增加。蠟燭市場亦越來越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偏好使用蠟燭產品為房間和家居增添香味和顏色，對香薰和裝飾蠟燭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整個市場提供了動力。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產品分部分分析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香薰蠟燭的銷量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12.4百萬港元或70.0%，反映美國市場近期越來越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的趨勢。

為捕捉蠟燭產品的迅速增長(尤其於美國市場)，一間美國市場顧問公司於上市後與我們接洽，透過該公司的網絡，向我們介紹若干美國市場蠟燭業的銷售代表以提升銷量。

該美國市場顧問公司協助我們分析及識別美國市場競爭對手的近期發展，向我們介紹美國市場蠟燭業的銷售代表，向我們介紹設計師以促進本集團與銷售代表有關潛在訂單的磋商步伐，透過協同效應促進各方合作，協調雙方溝通。

於2018年，本集團與銷售代表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就經銷售代表介紹的客戶訂單，向銷售代表支付銷售獎勵。

由於我們與客戶已建立長遠穩固的關係，且得力於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有信心可取得進一步的商機及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51.3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40.1百萬港元增加約11.2百萬港元或27.9%。

收益增加乃源自銷售代表向美國客戶推介新訂單，此主要由於香薰蠟燭銷量增加及部分由裝飾蠟燭及日用蠟燭銷量下降抵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13.3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的毛利約6.8百萬港元增加約6.5百萬港元或95.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增加至約25.9%，而2018年同期的毛利率則為17.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香薰蠟燭的銷售增加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香薰蠟燭毛利率由12.2%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3%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約為177,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30,000港元增加約147,000港元或490%。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益約為90,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的虧損約23,000港元減少約113,000港元或491.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間資金轉移產生的匯兌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2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223.1%。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運費及報關單開支增加約195,000港元，其符合銷量增加；及(ii)市場推廣及營銷成本增加約2.4百萬港元(包括就向美國客戶推介新訂單向銷售代表支付佣金約0.7百萬港元及就有利於我們業務增長的美國市場顧問所支付的顧問服務費約1.5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9.2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的行政開支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39.4%。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及財務人員人數增加使薪金及津貼增加約1.3百萬港元；以及專業費用(包括審核費、合規顧問費，保險費、法律顧問費及印刷費)增加約702,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585,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448,000港元增加約137,000港元或30.6%。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使用更多銀行借款以應對收益增加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於GEM上市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723,000港元。

期內虧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0.5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的淨虧損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76.2%。

本集團淨虧損(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將約為0.5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1.4百萬港元減少虧損約0.9百萬港元或64.3%。有關減少乃因(i)毛利增加約6.5百萬港元；及(ii)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增加0.3百萬港元；及由(a)行政開支增加2.6百萬港元；(b)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2.9百萬港元；及(c)融資成本增加0.1百萬港元合併影響所致。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報告期末後事件

於報告期間後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佈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均已確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未曾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昌達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余沛恒先生及何志威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主席)

黃聞捷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余沛恒先生

何志威先生

香港，2019年5月3日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leming-int.com刊載。